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高函〔2009〕16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09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等671个专业点为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71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9年9月9日印发

TS1Z240	浙江工业大学	应用化学	经费自筹
TS1146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软件工程	
TS1Z24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64	浙江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1465	浙江理工大学	服装设计与工程	
TS11466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TS11467	浙江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Z242	杭州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经费自筹
TS11468	浙江工商大学	会计学	
TS11469	中国计量学院	自动化	
TS11470	浙江科技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Z243	浙江科技学院	艺术设计	经费自筹
TS11471	浙江海洋学院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TS11472	浙江林学院	园林	
TS11473	温州医学院	医学检验	
TS11474	湖州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TS11475	浙江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TS11476	浙江财经学院	经济学	
TS1Z244	浙江财经学院	金融学	经费自筹
TS11477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学	
TS11478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TS11479	合肥工业大学	制药工程	
TS11480	合肥工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TS1148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82	安徽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TS11483	安徽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84	安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TS11485	安徽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1486	安徽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TS11487	安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TS11488	安徽师范大学	英语	
TS11489	安徽师范大学	音乐学	
TS11490	安徽财经大学	经济学	
TS11491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艺术设计	
TS11492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TS11493	安徽中医学院	药学	
TS1149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1495	安庆师范学院	环境科学	
TS1Z245	安徽科技学院	生物科学	经费自筹
TS11496	阜阳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1497	合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TS1Z246	合肥学院	物流管理	经费自筹
TS1Z247	黄山学院	林学	经费自筹
TS1Z248	铜陵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费自筹